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39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恩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113年度金訴字第3900號第一審刑事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之送達文書，依同法第62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137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葉恩齊因詐欺等案件，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900號判決在案，該判決正本於114年1月8日送達至上訴人住所，因未獲會晤上訴人本人而付與同居人，有上訴人之同居人簽名及蓋章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1頁），是上開判決即於114年1月8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並自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又上訴人住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應加計在途期間5日，上訴人至遲應於114年2月3日（按：114年2月2日為星期日）向本院提起上訴，方為合

01 法。惟上訴人遲於114年2月17日始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此  
02 有上訴人所提刑事上訴狀上所蓋本院之收狀日期戳印可稽，  
03 是上訴人提出本件上訴業已逾期，揆諸上揭規定，其上訴不  
04 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陳俐蓁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